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詠旭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聖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何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2月4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而原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65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9萬9,431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989萬9,431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4萬8,5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馥瑄